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有關之邀請建議。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BCO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獨立股東採用適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及背景	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之供應協議	5
全年上限	6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	7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7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意見	9
應採取之行動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全年總金額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	指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而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以批准供應協議(包括全年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福林國潤」	指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Fortune Door」	指	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為賣方之一，於完成前擁有Proper Glory之已發行股本28%，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顧衛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福及交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學初先生，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賣方之一，於完成前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32%，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間接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100%
「收購人」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apient Group Limited），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之控權股東，並由收購人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收購人(作為買方)與賀先生、Fortune Door及Venture Link(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就買賣6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Proper Glory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68%)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就買賣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之供應總協議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enture Link」	指	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為賣方之一，於完成前擁有Proper Glory之已發行股本8%，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周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46.8%及浙江吉利擁有53.2%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 (主席)
徐興堯先生
洪少倫先生
顧衛軍先生
周騰先生
南陽先生
張喆先生
王興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及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收購人聯合宣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

於完成前，由於李先生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不多於50%，亦並非Proper Glory或本公司之董事，故李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於完成前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李先生成為最終控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本公司持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福林國潤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產銷汽車零部件。李先生為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最終控權股東。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乃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所訂立，以管轄自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及交通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

鑒於李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應協議(包括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之供應協議

訂約方： (i) 福林國潤，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ii)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設計及生產業務。

交易性質

福林國潤將於日常一般業務中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交易，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以製造汽車。

年期

由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於供應協議屆滿當日前三個月並無就延長期限達致協議，供應協議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於重續供應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定價基礎

根據供應協議之交易應付代價將由各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或按不比福林國潤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優厚之條款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釐定。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據此訂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各有關方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先決條件

供應協議須待有關供應協議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

全年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協議所涉及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逾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全年上限乃執行董事參考下列因素後定出：

- (i) 按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業務量增長推算，福林國潤銷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汽車零部件銷售量預期會增加；
- (ii) 按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同期之預期業務量增長推算，福林國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製造之汽車零部件類型增加；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約23,000,000港元；及
- (iv) 福林國潤所製造之汽車零部件於未來數年之價格走勢。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產銷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配件。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本集團產品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可讓本集團自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取得穩固收入。此外，董事亦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對整體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除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董事將進一步評估本集團與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商機及日後合作機會，探索兩個集團公司之間是否有其他可能實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任何其他可能之持續關連交易另行發出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持續關連交易須：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定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供應協議管轄，並按對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應超逾相關之全年上限（按上文所述）；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同期之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文第(1)段所訂明之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寄發予董事之函件（將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副本）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依循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按照管轄交易之供應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逾相關全年上限；
- (5)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定分別載於第(1)段、第(3)段及／或第(4)段之事宜，本公司應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布；
- (6)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另一方，在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之相關記錄，以讓核數師按上文第(4)段之基準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按全年基礎計算之金額預期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定之2.5%界限，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所指之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全年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應協議(包括全年上限)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供應協議(包括全年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獨立股東採用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至第15頁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4至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到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為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供應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相關之全年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應協議(包括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BCO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2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供應協議及全年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應協議及全年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李先生成為最終控權股東，因此亦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亦為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最終控權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應協議及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對(i)訂立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供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是否公平合理；及(ii)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及建議。

意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聲明，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載於該通函之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該通函寄發日期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之期間仍然如此。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而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不完整、失實或不準確，吾等亦未發覺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上限達成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產銷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配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福林國潤主要於中國經營產銷汽車零部件，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可讓 貴集團自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取得穩固收入，且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內「全年上限」一段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之金額約為23,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約56%。誠如董事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不包括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佔福林國潤總營業額約72%及5%（或約1,500,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

II. 供應協議之條款

根據福林國潤及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之供應協議，福林國潤將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供應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需之汽車零部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應協議之年期由供應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供應協議屆滿當日前三個月並無就延長期限達致協議，供應協議其後將自動重續一年。於重續供應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供應協議之交易應付之代價將由各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照現時市場價格，或按不比福林國潤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更優厚之條款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董事會函件亦載述，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據此訂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各有關方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吾等自董事中了解，貴集團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外，亦已及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於審閱供應協議之條款時，吾等已審閱福林國潤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交易之價格，有關價格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吾等已按隨機抽樣基準，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福林國潤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部份汽車零部件之價格，與福林國潤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汽車零部件之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得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福林國潤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汽車零部件之價格，並不較福林國潤售予獨立第三方之汽車零部件之價格為低。

基於上述事項以及(i)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屬貴集團現有業務範圍；(ii)福林國潤銷貨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之重大份額，而訂立供應協議將讓貴集團得以繼續透過銷貨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經常收入；及(iii)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交易應付之代價將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照現時市場價格，或按不比福林國潤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更優厚之條款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並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而供應協議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II. 全年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協議所涉及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逾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

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曾討論全年上限之基準，並得悉釐定全年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福林國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之過往金額約23,000,000港元。若加上增值稅該數額約為26,900,000港元。全年上限為預期銷售額加上增值稅；
- (ii) 按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業務量增長推算，預期福林國潤銷售汽車零部件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銷售量會增加及福林國潤製造之汽車零部件種類會增加；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林國潤售予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產品約81%乃供給位於臺州臨海之廠房（「臨海廠房」），該廠房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被浙江吉利合營企業收購。隨著二零零五年計入臨海廠房對 貴集團產品之全年需求量，董事預期福林國潤銷售汽車零部件予臨海廠房所帶來之收入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網頁所刊登之資料，中國汽車業於二零零三年錄得高速增長，二零零三年之汽車銷量約為4,400,000輛，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34%。二零零三年之轎車銷量約為2,000,000輛，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75%。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汽車銷量約為2,600,000輛，較上年同期上升約24%。而轎車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銷量則約為1,100,000輛，較上年同期上升約32%。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二零零五年之全年上限60,0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四年福林國潤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實際金額約26,900,000港元（包括增值稅））誠屬合理。計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僅於二零零三年啟業並可望於短期內繼續錄得大幅業務增長，吾等進一步認為，二零零六年之全年上限8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全年上限增加約33%）及二零零七年之全年上限9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全年上限增加約19%）誠屬合理。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而供應協議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建議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協議及全年上限。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董事

鄭敏華

代表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黃肇南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洪少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	0.85

(2) 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有關人士／公司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以及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直接 擁有權益	視作 擁有權益	
Proper Glory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68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公司權益	—	2,500,000,000	60.68
李先生 (附註(b))	公司權益	—	2,500,000,000	60.6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23,370,000	—	5.42

附註(a)：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收購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b)：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Proper Glory 100%權益之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於Proper Glory所持之2,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與該等股本有關之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該服務協議)，其董事袍金為每年1,300,000港元，且不會獲發任何花紅。根據該服務協議，洪少倫先生不會獲得其他類別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

作為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之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無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所進行之投票，必須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全年上限。

9.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內作出意見或建議或曾提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格
大福	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交通	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大福及交通已就本文件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及交通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福及交通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文件中英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供應協議；
- (b)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大福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交通發出之同意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及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供應協議，福林國潤將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以製造汽車；
- (b)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即分別為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供應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與供應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